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J9101439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桃園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3 日……」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7 月 17 日 16 時 2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與○○路交叉口，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予以拍照採證，嗣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爰以 91 年 7 月 23 日第 F095591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1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J9101439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及 96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892600 號及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039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 月 26 日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J9101439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1 月 26 日寄存於桃園○○郵局 12 支局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送達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在桃園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2 月 28 日，是日為國定假日，應以次日 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 月 26 日始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該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又本件訴願人前雖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及 96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